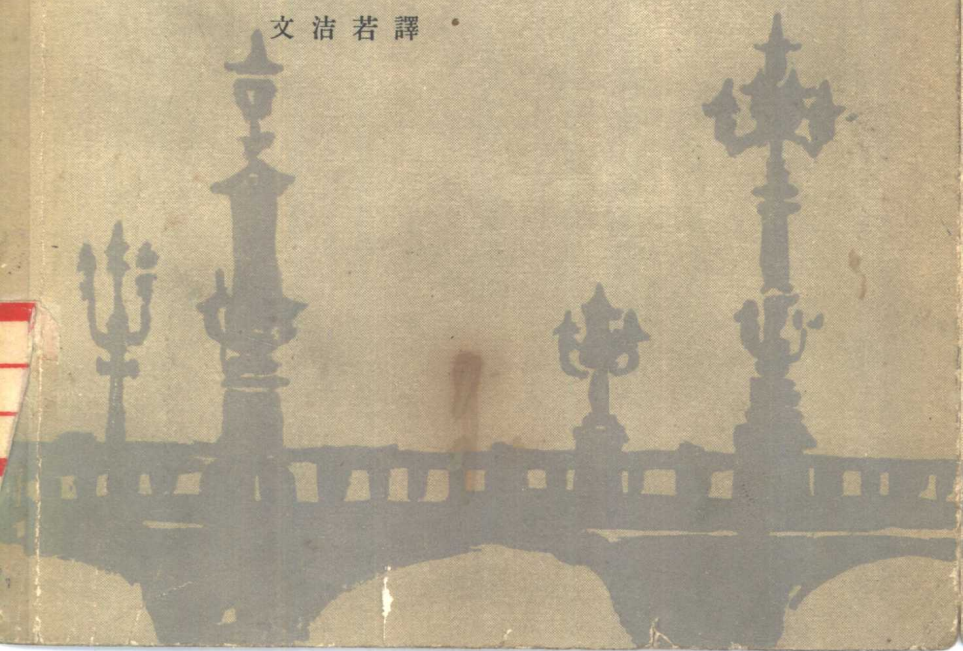


日本的黑霧

松本清張著

文洁若譯



日 本 的 黑 霧

〔日本〕松本清張著

文 洁 若 譯

作 家 出 版 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松 本 清 張
日 本 の 黒 い 霧

据东京文艺春秋新社 1962 年版譯出

封面画：张 守 义

日 本 的 黑 雾

书号 1866

作 家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320 号)

字數 195,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1\frac{1}{8}$ 插頁 2

196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6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 0.86 元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松本清张是日本当代著名作家，生于1909年，著有历史小说《象征的设计》、描写艺术家生活的《日本艺谈》及“推理”小说《点和线》、《零的焦点》、《波浪的塔》、《砂器》、《影子的地带》等。“推理”小说是日本流行的一种文学体裁。松本清张所写的“推理”小说并不单纯追求情节的曲折惊险，而着眼于反映战后日本混乱的社会秩序给普通人民带来的祸害。在他的作品中，最有特色的是揭露美日反动派内幕的《日本的黑雾》、《深层海流》和《现代官僚论》。这三部作品曾获得1963年度的“日本新闻工作者协会奖”。

內 容 說 明

《日本的黑霧》原书共有十二篇，写战后日本发生的一些真实案件。作者通过仔细的剖析，揭出这些案件的幕后主謀者都是設在日本各地的美国特务机构。1962年，作者选出其中六篇，加以修訂，作为选本出版，本书选譯了五篇。这些作品构成了一幅对美国占領軍所作所为的写照，揭露了美帝国主义者在日本所犯的罪行，使日本讀者进一步认清了世界公敌美帝国主义者的凶恶面目。

目 次

“帝国銀行事件”之謎·····	1
下山国铁总裁是被謀杀的·····	53
“松川事件”的实质·····	147
“白鳥事件”·····	214
“拉斯特沃洛夫事件”·····	285
我为什么要写《日本的黑霧》——代跋·····	343

“帝国銀行事件”之謎

—

根据最高裁判所审理的結果，平澤貞通已被判为“帝国銀行事件”的凶犯。事到如今，无论根据任何法律程序都不可能证明他是无罪的了。換句話說，只要法务大臣一按印，他随时都可以上絞刑架。（辯护人方面虽然提出了重审的請求，但那并不一定能制止处决的执行。）^①

“帝国銀行事件”就这样定了案。由于把平澤貞通判为凶犯，本世紀这一殘暴事件就告結束了。

最高裁判所宣判之后，辯护人还曾做过一些努力，几次要求重审，都被裁判所駁回。到如今，怎样也无法证明平澤貞通不是“帝国銀行事件”的凶犯了。

① 据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赤旗报》报道，平澤貞通目前仍然被关在仙台的宮城監獄里，“‘帝国銀行事件’辯护团”正在提出重审的要求。——譯者注。

去年我在《文艺春秋》上发表了《帝国銀行事件》这篇小說。我一向对平澤貞通是凶犯这个論断抱有怀疑，在小說中，我就以那些疑問为主题，尽量根据事实来叙述。最初我本想用虛构的方式来表达疑問，所以采取了小說的体裁——然而内容必須尽可能以事实为依据。在那篇小說里，我几乎没有插入任何虛构的成分，而以本案的檢察官的調查书、起訴书、辯护要旨和判决书等审判記錄为素材。

“帝国銀行事件”发生后，我感到警視厅是在偵查中途碰了壁，才突然轉移方向，去逮捕平澤的。在这篇小說里，我也就以这个迹象为主题。直到今天我还怀着这个疑問。写那篇小說时，我所作的調查还不能說是充分的。一切痕迹都已經埋沒在砂土里了，一点头緒也找不到。我和偵查当局以及檢察官們毫无联系，又没有法律知識，发掘这个痕迹是极其困难的事。正是由于缺乏知識我才用小說的形式来表現自己的这个疑問。

直到現在，我对这个案件质疑的热情仍旧沒有减退。

二

最高裁判所的判決是絕对的权威。我拥护最高裁判所的权威和尊严。这里做出的判決本應該具有使人人都

能信服的邏輯和科学根据，絲毫也不應該使人怀疑，給人以曖昧的印象。然而，在“帝国銀行事件”上，对被告平澤下的判決又是怎樣的呢？

最高裁判所的判決可以說是几乎原封不动地通过了第一审的判決。

判決平澤有罪的基本根据，只不过是他的供詞。这份供詞無論是檢察官逼出来的，还是被告平澤由于患克尔薩珂夫氏病^①而編造出来的，反正它已經成为一个重要的证据了。

这一事件是在昭和二十三年^②一月二十六日发生的，所以供詞才能充作证据。就在这一年的秋天，新的刑事訴訟法頒布了。幸乎不幸乎，“帝国銀行事件”成为旧刑事訴訟法的最后一桩案件。

根据旧刑事訴訟法，被告的“供詞”是可以作为证据看待的。可是在新刑事訴訟法中，除非另有其他物证，对本人不利的供詞一律不能看作是证据。我并不是說“帝国銀行事件”完全是按照旧刑事訴訟法的原則来处理的。既然平澤受审时新刑事訴訟法已經开始生效，我想这一事件大概也是本着新刑事訴訟法的精神来处理的。

可是事实上被告平澤的供詞却成为案中最主要的证

① 慢性酒精中毒的患者常害的一种精神病，記憶力和判斷力都衰退。——譯者注。

② 一九四八年。——譯者注。

据。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尽管它是本着新刑事訴訟法的精神来审理的，然而还是不得不以供詞为证据，这不正說明本案极其缺少其他物证嗎？

只要把关于“帝国銀行事件”連篇累牘的审判記錄讀上一遍，就能够体会檢察官方面是如何以案中缺乏物证为苦。从这一点來說，他們也許比平澤貞通还要苦恼。首先，对判罪最主要的根据——凶器，檢察官方面絲毫也沒有加以說明；并且也沒弄清被告平澤在帝国銀行杀害十六人的毒药是从哪里弄到手的，其中的經過又是如何。判决书上仅仅交代了一句：“被告所曾持有的氰化鉀。”

檢察官們曾經竭力想調查被告是怎样把这种毒药弄到手的。平澤在供詞中也提到这事，但是举不出任何证据来。再說，所使用的毒药究竟是氰化鉀呢，还是另外一种化合物，关于这一点，判决书中也沒有下明确的判断。

一般說来，在杀人案件中，凶器是最重要的物证。这一点尙且含糊不清，其他可以称作物证的东西也就更没什么价值了。

檢察官方面所列举的其他物证是：印有“松井蔚”字样的名片，搶去的支票后面的笔迹，以及被告无法证实事件发生时本人不在現場。此外，还說事件发生后，被告拿到手的那笔錢来历不明，以及证人說，被告长得与凶手的相貌相似等等。但是严格說来，这些都不足以构成与被告平澤有直接关系的物证。

三

在襲击帝国銀行的案件发生的前一年——即昭和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凶犯在安田銀行荏原分行所使用的松井蔚的名片是真的。昭和二十二年春天，被告平澤在青森函館聯絡船上也曾和松井博士交換过名片，然而沒有任何根据足以断定凶犯在安田銀行所使用的松井的名片就是平澤交換来的那張。原来为人仔細的松井蔚曾把他交換过名片的人的名字都記了下来，但是仍有十七張下落不明的所謂“事故名片”。在安田銀行荏原分行所使用的名片說不定就是那十七張“事故名片”中的一張。

支票后面的字被推断是从帝国銀行椎名町分行把它搶去的凶犯所写的，但是笔迹鉴定人把它和被告平澤的笔迹加以鉴定后所做出的結論似乎并不是絕對客观的。有一个鉴定人說那不是平澤的笔迹。可能性毕竟不能变成现实性。

會有許多证人证明被告平澤的相貌与凶犯相似，然而这也不是絕對客观的。再說，被告不能证实本人当时不在現場这一点，以及檢察官的起訴书和审判記錄，都使人感到不够真实。檢察官把案件发生后不久被告平澤拿到一大笔来历不明的錢这件事与案件联系起来了，但是即使这能成为状况证据，也仍然不能成为直接证据。

我并不打算再在这里写《論被告平澤》。在我以前所写的小說《帝国銀行事件》中，这方面的話該說的已經都說了，我沒有那么大耐性在这里把偵查的煩瑣內容和审判經過一桩桩地写下来。在我的小說問世后，也还出版过一两种論述本案被告无罪的著作。想了解詳細情况的讀者，不妨找来看看。

这里，我要重新探討一下前一次在拙稿中挖掘得不够充分的問題。也就是說：为什么警視厅的偵查主力中途不得不轉向旁綫——居木井警部补^①的名片調查班？他們碰到了什么样的牆壁？牆壁的真实面目是什么？本文想談的就是这一点。

四

关于“帝国銀行事件”的經過，以前已經写过不少，这里不准备再詳細介紹了。

昭和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点五分左右，一个中年男子来到帝国銀行椎名町分行，胳膊上纏着印有“东京都”标志的臂章。他說附近发生了斑疹伤寒，按照占領軍的指示，人人都必須喝預防药，就叫代理分行长吉田等十六个人喝了毒药。見過凶犯的代理分行长吉田武

① 日本警察分警視總監、警視監、警視長、警視正、警視、警部、警部补、巡查部長及巡查九個等級。——譯者注。

次郎后来被救活，提出了如下的证詞：

“我說說在銀行被騙喝毒药的經過。今天下午四点钟左右，我們办完了日常的業務正在結賬，一个身着西服、年紀有四十五六岁的人推开大門旁的便門走了进来。这人左臂上纏着白布，上面印着‘东京都’的紅色标志。他递給我們一張名片說：‘我是东京都派来的。分行长呢？’我說：‘分行长不在，我是代理分行长。’那人递給我一張名片，上面印着东京都卫生科及厚生省厚生部^①医生，医学博士——名字我記不得了。我把那个人請进办公室，叫他坐在我旁边的椅子上。他說：‘事情是这样的：由于使用长崎二丁目相田家前面的水井，发生了流行性赤痢，有四个居民受到傳染，大概已經报告了警察。美軍总司令部的赫特克中尉接到这个报告后說：“这可不得了，我馬上就去，你先走一步。”我跑去一調查，才知道住在那家的人今天曾来过貴行。赫特克中尉領着消毒班随后就来。决定在消毒以前，請你們先喝預防药。’我說：‘怎么这么快就知道啦？’那个人說：‘看病的医生直接报告了美軍总司令部。’

“他又說：‘消毒班馬上就来，請你們先喝这药。这原是美軍总司令部发下来的特效药，非常猛烈。’說着他就拿出一个寬一寸、长五寸、医生常用的金屬盒子，勤杂

^① 即卫生福利部。——譯者注。

工把所有的杯子都洗好拿来了。那人說：‘这种药沾在牙齿上会损坏珐琅质，我教給你們怎么喝，請照我的样儿喝。药有两种，喝完一种，隔上一分钟再喝第二种。’他說着就拿出一个小瓶子，又拿出一只吸药用的带橡皮囊的玻璃管。那药沒有顏色，只是有些渾浊。那人用玻璃管往每个杯子里分了一点，他自己尽量伸长了舌头，把头一种药裹在舌头里喝給我們看，職員們都学他的样儿喝了。那药刺激性很强，就像是不会喝酒的人喝了烈性酒一样，心里热辣辣的难受。过了一分钟，他又把第二种药分給我們喝。我就去井旁漱口，剛走回来，只見大家一个个都倒下了。我心想‘糟啦’，就走到自己的座位上，不久就人事不省了。那人穿着一双赭紅色胶靴，长得挺俊秀，像是个知識分子。作为一个医生來說，我觉得他的手粗笨了一些。臂章是白布做的，印着‘东京都’的紅色标志，下面用墨笔蒼勁有力地写着‘防疫消毒班’几个字。”

他这份証詞中所提到的占領軍主管人的名字最初是赫特克中尉，后来又更正为“記得是赫奈特或是柯奈特”。

五

活下来的四个人都证明凶犯是个举止文雅、高鼻梁的美男子。只有代理分行长吉田說，那人左臉上从太阳穴到面頰有一块半寸寬的茶色的癍，其他三个人都沒有

理会；大衣是穿在身上还是拿在手里的，就記不清了。代理分行长吉田还說，那人西服袖上纏着臂章。关于那个人的鞋也只有代理分行长吉田一个人在証詞中提到，他說那是攤子上卖的那种赭紅色胶靴——替他摆拖鞋的職員阿久澤說：沒弄清穿的是什么样的鞋。職員田中也說記不清鞋的事了。

关于这种药的味道、顏色和气味，活下来的四个人的証詞多少有些出入。代理分行长吉田說：“先喝的是渾浊的液体，有些发白，就像是喝猛烈的威士忌之类的东西，心里燒得慌。”職員田中說：“气味像汽油，舌头直发麻。”職員阿久澤說：“是淡黄色的，气味有点像氨，味道好像发苦。”

活下来的人都被送进附近的圣母医院。

凶犯冒充預防药拿給職員們喝的那种毒药分盛在十六个杯子里，与職員的数目相符。但是另外还有一个是凶犯用来喝給他們看的，一共应该有十七个，可是短了一个。也就是說，纏臂章的凶犯用过的杯子沒有找着，想来是他怕人家驗出指紋而帶走了。后来把杯子里喝剩的液体全都倒在装酱油的小玻璃瓶里，量非常少。死人吐出来的东西也收在八只杯子里，第二天（二十七日）送到警視厅鉴别科的化驗室去了。

据受害者說，最初給他們喝的是刺激性很强的药，第二次喝的跟水一样。如果喝了氰酸化合物，估計就是先

喝的那个。这么說来，喝剩下的以第二种液体为主。經調查，一点也沒有氰酸或其他类似毒药的东西。

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做精密的化驗。于是偵查当局又委托东京大学理学院化学研究室的木村教授做了胃容納物的分光分析。垣花助理正式做了分析。送去的有盛着死人吐出来的东西的杯子、装着残余液体的酱油瓶，以及用两个褐色瓶子装的、給活下来的人洗胃后吐出来的东西。垣花助理从这两瓶液体里也檢查出少量的氰酸。西山技师打开其中的一个瓶子时，在氰酸的气味中还聞到了石炭酸的臭气。后来到圣母医院一調查，才知道那是由于使用了石炭酸的空瓶所致。据檢驗，从胃的容納物和喝剩下的液体里只发现了鉀和鈉。根据这次化驗的結果，偵查当局决定偵查时可以假定所用毒药为氰化鉀。可是为慎重起見，西山技师在报告中說：第一种药类似氰化鉀，第二种好像是水。

胃的容納物里显然含有氰酸，因而喝的毒药毫无疑问是氰酸。問題在于那是氰酸和哪一种东西的化合物。于是，又进一步对过滤胃的容納物取得的液体做了种种反应檢查，然而还是只化驗出鉀和鈉。結果推断一定是氰化鉀或氰化鈉。

毒药是本案唯一的凶器，所以我才把化驗毒药的經過写得这么詳細。

六

“帝国銀行事件”发生后，才知道其他銀行也发生过类似的未遂案件。就在“帝国銀行事件”发生前一个星期——即一月十九日下午三点五分，一个举止庄重、紳士派头的男子来到新宿区下落合的三菱銀行中井分行。此人拿出一張印有“厚生省技师医学博士山口二郎、东京都防疫官”字样的名片，自称是东京都卫生科派来的，說在該行开戶的一家公司有七人感染了流行性赤痢，占領軍已乘汽車去消毒，查出該公司里有一个人今天曾到这家銀行来存款。因此，銀行得把現金、賬簿和各間屋子全部消毒。接着他就問今天有沒有現金外运。分行长說沒有現金外运，并問他来行存款的那个人是哪个公司的。自称姓山口的防疫官說：发生赤痢的是新宿区下落合的井华矿业公司落合宿舍，那里一个姓大谷的負責人一定来过这里。分行和井华矿业公司并无来往，但查明在井华矿业公司落合宿舍的負責人大谷的名下存了六十五圓，正好是同姓。分行職員把一些支票什么的整理好正要送往总行，防疫官就把他們拦住了。

分行长提出抗議說，为了一張支票而这么做可不成，只把那張支票消一下毒就成了。于是，那个人就从挂在肩上的帆布包里掏出一个小瓶子，把里面盛的无色透明